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80號

113年度易字第10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順賢

黃于綸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7
2號、第9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順賢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剪刀（藍
色）、剪刀（紅色）各壹把、鐵梯壹個均沒收。又共同犯竊盜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洗車機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于綸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何順賢、黃于綸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6日9時許，由何順賢駕駛懸掛牌號
碼BTC-5302號自小客貨車(原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搭載黃
于綸至新竹市○○區○○街000巷000號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機房外，2人即持扣案之紅

01 色破壞剪、藍色破壞剪剪斷機房鐵皮圍欄門口之鐵鍊後，攜
02 鐵梯進入，並剪斷機房外電源開關處之電線，嗣該公司站台
03 設備維護工程師鄭至均於同日9時17分許，收到基地台電源
04 中斷警報通知，趕赴現場，何順賢、黃于綸唯恐遭人查獲，
05 情急之下遂將上開破壞剪2把及鐵梯、剪斷之電線遺留在現
06 場，匆忙離去而未遂。末鄭至均抵達現場後發覺有異，報警
07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何順賢於113年3月24日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9 重型機車搭載黃文明（另由警偵查中）至址設新竹縣○○鄉
10 ○○路0段00巷00號之華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園公
11 司），2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12 聯絡，竊取華園公司之發電機1臺、洗車機1臺（價值各新臺
13 幣【下同】3萬元），得手後，旋駕駛上開機車離開現場，
14 並由何順賢將上開洗車機1台以1,500元之價格變賣。

15 三、案經台灣大哥大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及新竹縣政
16 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
17 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8 理 由

19 壹、程序事項

20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21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22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23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查
24 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業依卷內事證及被害人華園公司
25 法定代理人陳偉民當庭之證述，就被告何順賢於犯罪事實欄
26 二竊得之財物內容，更正如上開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等情（見
27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80號卷【下稱易780號卷】第104頁），
28 則揆諸前揭說明，於法自無不合，本院當應以公訴人更正後
29 之犯罪事實為本案審理範圍。

30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3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1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2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3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4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05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06 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何順賢、黃于綸以外之人於
07 審判外之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上開被告等於審理程序
08 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易780號卷第127頁至第129
09 頁），且檢察官、被告等就本案所引用之各該證據方法，均
10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
11 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
12 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無其他不得
13 作為證據之情形；此外，上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
14 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
15 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等之訴訟防禦權，已受
16 保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
17 得為證據，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業據被告何順賢於警詢、偵查中及
21 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
22 偵字第9384號卷【下稱偵9384號】第10頁至第12頁、第86頁
23 至第87頁、第93頁背面至第94頁，易780號卷第101頁至第10
24 5頁、第110頁、第114頁、第127頁、第137頁），核與被害
25 人華園公司員工李文玉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9384號卷第17
26 頁至第20頁）、被害人華園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偉民於本院準
27 備程序中之陳述（見易780號號卷第102頁至第104頁、第106
28 頁）大致相符，亦與證人即車牌號碼908-GMC號車主彭兆光
29 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9384號卷第21頁至第25頁、第13頁至
30 第16頁、第28頁至第31頁）得以相互勾稽，且有113年3月24
31 日監視器錄影畫面8張、華園公司遭竊之現場照片8張、證人

01 陳偉民113年10月24日當庭標示失竊物品所在位置照片1張
02 (見偵9384號卷第32頁至第33頁背面、第34頁至第35頁背
03 面、第34頁)在卷可參，並有113年3月24日監視器錄影檔案
04 光碟1片(置偵9384號卷第109頁)可佐，足認被告何順賢上
05 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何順賢
06 上開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竊盜犯行應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07 科刑。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欄一部分，各據被告何順賢於警詢、偵查中及
09 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竹地檢署113年度偵
10 字第7372號卷【下稱偵7372號】第5頁至第8頁、第9頁至第1
11 1頁、第107頁至第108頁，易780號卷第101頁至102頁、第11
12 4頁至第115頁、第127頁、第137頁至第138頁)、被告黃于
13 綸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供認在卷(見易780號卷第105
14 頁、第110頁至第111頁、第114頁至第115頁、第127頁、第1
15 37頁至第138頁)，除其等上開任意性自白得以相互勾稽
16 外，亦與證人即告訴人台灣大哥大公司之代理人鄭至均於警
17 詢中之指訴(見偵7372號卷第28頁至第30頁)大致相符，且
18 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113年4月20日偵查報
19 告、113年3月13日扣押筆錄影本、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本
20 院113年10月22日電話紀錄表各1份、扣案剪刀(藍色、紅色
21 各1把)、鐵梯照片2張、113年3月6日現場照片15張、113年
22 3月6日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16張(見偵7372號卷第3頁至第4
23 頁、第12頁至第15頁、第16頁，易780號卷第95頁，偵7372
24 號卷第18頁至第19頁、第32頁至第39頁、第40頁至第47頁)
25 在卷可稽，並有扣案之剪刀(藍色)、剪刀(紅色)各1
26 把、鐵梯1個(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7372號卷第16頁)、113
27 年3月6日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置偵9384號卷第109
28 頁)可佐，足認被告何順賢、黃于綸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
29 實相符，堪予採信。

30 (三)至公訴人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固認被告何順賢、黃于綸等
31 業將剪斷之電線取走，應屬既遂等語。然查：

01 1.被告何順賢、黃于綸始終均堅持否認當下有將剪斷電線取走
02 (被告何順賢供述見偵7372號卷第11頁、第107頁背面，易7
03 80號卷第102頁、第114頁、第138頁；被告黃于綸供述見偵7
04 372號卷第103頁背面、第114頁、第138頁)，被告何順賢並
05 於警詢、偵查中均供稱或證稱：當日10時許時發現有人來
06 了，我們就趕快離開，剪下來的電線就放在旁邊，一條都沒
07 有載走，我們來不及把電線帶走等語(見偵7372號卷第11
08 頁、第107頁背面)，被告黃于綸亦稱：我看到被告何順賢
09 剪電箱裡面的電線，但他沒有帶走，因為有人來，好像是保
10 全等語(見偵7372號卷第103頁背面)，核其等之供述或證
11 述就此部分均互核相符，參諸案發現場同時查扣其等遺留之
12 工具即剪刀(藍色)、剪刀(紅色)各1把、鐵梯1個，該剪
13 刀(藍色)、剪刀(紅色)更係分別丟置在地上、木梯上，
14 業經證人鄭至均於警詢中證述在卷(見偵7372號卷第29
15 頁)，且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113年3月13日
16 扣押筆錄影本、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各1份、現場照片5張
17 (偵7372號卷第12頁至第15頁、第16頁、第34頁至第36頁)
18 附卷可參，考以各該剪刀(藍色)、剪刀(紅色)之體積、
19 重量非鉅，同時攜帶離去本無特別困難，遺留現場反可能增
20 加自己遭查獲之風險，則其等辯稱當時發現似乎有保全前來
21 查看，遂倉皇離去致未將剪斷之電線、工具取走等情，應非
22 無稽。

23 2.再者，證人鄭至均警詢中雖證稱：我在113年3月6日9時17分
24 收到基地台電源中斷警報，通知本案機房有電源中斷的情
25 形，所以我於同日11時15分左右抵達現場查看，發現廢棄加
26 油站外的鐵皮圍籬鐵鍊有遭人剪斷的跡象，並且在機房外的
27 電源開關處發現裡面電線遭竊取，現場遭竊的電纜線數量尚
28 未確認，廠商會再派人來清點，初步估價損失金額為2萬元
29 等語(見偵7372號卷第28頁至第29頁)，是證人鄭至均已表
30 示損失之數量尚待確認，嗣經本院以電話聯繫確認告訴人台
31 灣大哥大公司意見時，該公司副理陳雲金卻稱：當初我們報

01 案時，其實也沒有什麼損失，所以本件公司想說就交給司法
02 處理就好等語，此有本院113年10月22日電話紀錄表1份（見
03 易780號卷第95頁）存卷足參，則被告何順賢、黃于綸於案
04 發是否確實有將剪斷之電線取走，造成告訴人台灣大哥大公
05 司之損失，確非無疑。

06 3.又，被告何順賢、黃于綸雖均供稱在現場有剪電線乙節，業
07 如前述，且依卷附之現場照片（見偵7372號卷第32頁至第39
08 頁），並未見有剪斷之電線遺留在現場等情，惟台灣大哥大
09 公司事後卻稱該公司「也沒有什麼損失」，則是否報警當下
10 因尚未確認清點完全致報稱內容有誤，本未可知，況被告何
11 順賢、黃于綸駕車離開現場時約為當日10時12分許，此有11
12 3年3月6日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6張（見偵7372號卷第44頁至
13 第47頁）附卷憑參，而證人鄭至均抵達現場之時間為當日11
14 時15分左右，業如前述，此間仍有一定間隔，亦不能當然排
15 除斯時行經該處路人見及該處有剪斷電線，將之搬運離去之
16 可能，是依罪證有疑惟利被告之原則，尚難認被告何順賢、
17 黃于綸於本案之加重竊盜行為已達既遂之程度。

18 4.至被告黃于綸於偵查中固稱：「（檢察官問：何順賢偷多少
19 電線走？）答：沒有。因為有人來，好像是保全」、「（檢
20 察官問：但是電線有被剪掉？）答：對。但是沒帶走」、
21 「（檢察官問：沒帶走的話應該還留在現場，但是現場已經
22 沒有被剪的電線，有無意見？）答：我不知道。我就直接上
23 車」、「（檢察官問：何順賢有沒有拿電線你不知道？）
24 答：我有看到一個包包，但是我不知道電線有沒有放裡面」
25 等語（見偵7372號卷第103頁背面），是被告黃于綸所稱
26 「我有看到一個包包，但是我不知道電線有沒有放裡面」等
27 語，並非由其親眼目擊，不過係被告黃于綸之臆測，考以其
28 亦一再表示剪斷的電線沒有被帶走等語，尚難以其推測逕為
29 被告何順賢、黃于綸不利之認定。

30 5.是以，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定其等此部分行為已達既遂之程
31 度，是公訴意旨認其等就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01 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既遂罪，當容有誤會，
02 附此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何順賢、黃于綸前揭共同加重竊盜未遂犯行
04 或被告何順賢共同犯竊盜既遂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
05 論罪科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何順賢、黃于綸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8 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
09 未遂罪；被告何順賢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2
10 0條第1項竊盜罪。至起訴書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認被
11 告何順賢、黃于綸所涉犯行已達既遂之程度，雖有未恰，已
12 如前述，惟因犯罪之既遂與未遂之分，僅係行為態樣不同，
13 未涉及論罪法條之變更，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述
14 明。

15 (二)被告何順賢、黃于綸就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之加重竊盜未遂犯
16 行，或被告何順賢與共犯黃文明間就犯罪事實欄二之竊盜犯
17 行，既各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自應均論以共同正犯。被
18 告何順賢就上開加重竊盜未遂、普通竊盜既遂犯行，各次行
19 為之時間、地點相異，被害人亦不相同，顯然犯意個別，行
20 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21 (三)被告何順賢前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臺灣苗栗地
22 方法院各以108年度易字第632號、107年度易字第276號判決
23 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7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
24 1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復與被告何順賢所
25 涉其他竊盜、毀損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64號確定
26 裁定定應執行有徒刑2年5月接續執行，於110年3月26日縮短
27 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2月4日保護
28 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被告黃于綸於109年間因
29 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苗簡字第66號判
30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於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同一
31 地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

01 經該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8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
02 定，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11年11月12日，並與其另案竊盜案
03 件、經同一地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44號確定判決所宣告之有
04 期徒刑7月接續執行，而於112年1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05 監，惟前揭111年度聲字第283號確定裁定所定之應執行有期
06 徒刑11月部分業於111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等情，各有其等
07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見易780號卷第143
08 頁至第177頁、第179頁至第187頁）附卷可參，復為被告何
09 順賢、黃于綸所坦認（見易780號卷第139頁），是被告何順
10 賢、黃于綸各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1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均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
12 累犯，衡以被告何順賢、黃于綸前曾均係因竊盜案件經判處
13 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猶未戒慎其行，再犯同一罪質
14 之本案各該竊盜犯行，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是認依刑法
15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尚不生行為人所
16 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是乃均依刑法第47條
17 第1項之規定，各加重其刑。

18 (四)被告何順賢、黃于綸於犯罪事實欄一部分雖已著手加重竊盜
19 行為之實行，惟因突遇事故恐遭人查獲，未能將減斷之電線
20 攜離現場而未得逞，故被告何順賢、黃于綸於此部分乃著手
21 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
22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均依法先加後減之。

23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何順賢、黃于綸均為具有一
24 定智識、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均應知不得任意拿取他人之
25 財物，竟於113年3月6日攜帶色破壞剪、藍色破壞剪等物駕
26 車前往台灣大哥大公司上址機房，欲竊盜該處之電線，嗣因
27 唯恐遭人查獲方止於未遂，被告何順賢竟又夥同共犯黃文明
28 前往華園公司行竊，共同竊取放在該址之發電機、洗車機各
29 1臺，其等各該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當無任何可
30 取之處，惟念及被告何順賢、黃于綸終能坦承全部犯行，其
31 等於本案之各該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被告何順賢自述入

01 監前做工、離婚無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國中畢業之
02 教育程度（見易780號卷第139頁）、被告黃于綸自述現做鐵
03 工、未婚無子女、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暨高中肄業之教育程
04 度（見易780號卷第139頁）暨其等各自參與程度、分工情形
05 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何順賢部分
06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07 標準。

08 三、關於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1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13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4 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
15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6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7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另，共同正犯之犯罪
18 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所謂
19 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20 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
21 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應依各人實
22 際分配所得數額沒收。又，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
23 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
24 （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
25 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
26 念，但並無二者均予以沒收之理，此與孳息應與犯罪所得併
27 同沒收之情形不同。經查，被告何順賢就犯罪事實欄二部
28 分，與共犯黃文明共同竊得發電機1臺、洗車機1臺，此部分
29 當屬其等該部分之犯罪所得，然被告何順賢於警詢及偵查中
30 曾經供稱：我跟共犯黃文明1人拿1臺洗車機，其他的我們都
31 沒拿，我偷的洗車機1臺，後來以1,500元賣給一名綽號豬肉

01 邦之人等語（見偵9384號卷第11頁至其背面、第87頁、第93
02 頁背面），是被告何順賢應僅分得洗車機1臺，且銷贓之所
03 得僅為1,500元，惟參諸證人李文玉於偵查中證稱：我所遭
04 竊的物品為發電機，共1台，價值大約3萬元左右，洗車機1
05 台、價值約3萬元左右等語（見偵9384號卷第18頁），則揆
06 諸前揭說明，此部分自仍應以原物沒收；又此一犯罪所得，
07 尚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爰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何順賢該相關連犯行主文項
09 下，對其併同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再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查
13 扣案之剪刀（藍色）、剪刀（紅色）各1把、鐵梯1個（扣押
14 物品目錄表見偵7372號卷第16頁）均為被告何順賢所有，供
15 本案犯罪事實欄一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見易78
16 0號卷第132頁），此部分同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
17 告沒收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於被告何順
18 賢相關連犯行主文項下，併同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江宜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蕭妙如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